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 340 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自即日起更新「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」，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0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63004540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9 條規定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」。
3. 因通報業務需要，自即日起旨揭「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」，更新部分如下：
 - (1) 新增通報類別欄位：增列交通意外、天然災害、恐攻、食物中毒、疫情、自身疾病、個人意外、其他等 8 項目，請確實勾選。
 - (2) 案情說明(傷亡情形)及目前處理情形一欄：請填列死亡、受傷及失蹤人數。
 - (3) 更新聯絡電話及傳真：
 1. 傳真號碼(02)2349-1666、2349-1777
 2. 聯絡電話：
 - (1) 上班時間(02)2349-1500*8244、8245、8247
0912-594353
 - (2) 下班時間：0912-594353;(02)2349-1500*9001、9002
4. 檢附旨揭「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」1 份；亦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系統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「觀光相關產業」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5.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：網址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

識別碼：UPADMRL 發文日期：1061012 發文字號：1063004540

理事長

吳盈良